

010082

三明赋税志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三明赋税志

杨纯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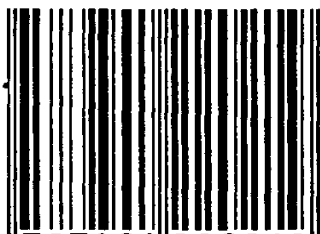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中国·北京

责任编辑：许敏 黎昕

ISBN 7-80122-021-8



9 787801 220219 >

三明赋税志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营 108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9 插页 20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30

ISBN 7-80122-021-8/F·14

定价：38 元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许子南

副主任 黄云龙 谢燕南 赵福仁 沈鹤龄

《三明赋税志》编辑室

主 编 杨纯华

《三明赋税志》编审人员名单

张如力 史世庆 余衍溪 陈克俭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许子南

副主任 黄云龙 谢燕南 赵福仁 沈鹤龄

《三明赋税志》编辑室

主 编 杨纯华

《三明赋税志》编审人员名单

张如力 史世庆 余衍溪 陈克俭

《三明赋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许子南

副主任 黄云龙 谢燕南 赵福仁 沈鹤龄

《三明赋税志》编辑室

主 编 杨纯华

《三明赋税志》编审人员名单

张如力 史世庆 余衍溪 陈克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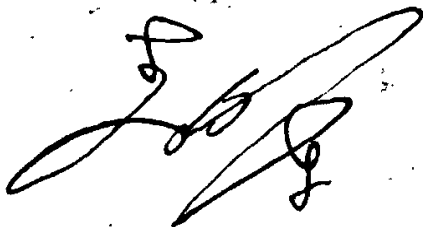
序

赋税是文明的产物而又影响着文明的进程。三明文明史源远流长，与其相联系，三明赋税史也是源远流长。从尚存的旧县志中，隐约可见唐以后各历史时期三明域内赋税的大致情形。但是，千百年来，对三明域内赋税的演变和发展未曾有专门的记述。

在现代社会，赋税职能扩大，它不仅仅是组织财政收入，还承负着调节经济的使命。因此，应将赋税管理视为最需要谨慎和讲究策略的政治经济行为。就此而言，借鉴前人管理赋税的得失，有其特别的意义。所以，我主张编修《三明赋税志》，献给为三明税务事业做出贡献的税务工作者和爱国纳税者，献给重视和研究三明地方情况的有识之士。

经编撰者的努力，《三明赋税志》终于草创而成，并得以付梓。一书在手，即可备览三明地域内一千多年来的赋税史实。从其翔实的记述中，可观赋税发展的脉络，可悟社会兴衰的肇因，可得治国治税的教训。这本书，当可裨益当代，惠及将来。是为序。

福建省税务局局长



1994年6月8日

8

说 明

土地是财富之母。所以，古人说，赋出于土。《三明赋税志》所记述的史实，是指三明作为地级市所统辖的全境，揽括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永安、三明等 11 个县、市。其地处闽西北，总面积 22959 平方公里。

与中原相比，三明地区开发得较迟，文明的曙光大致在秦始皇以后才君临这片苍茫土地。迨至三国时期，三明境内已设县。有政治就有税收。但由于史无记载，故唐以前三明地区税收的具体情况，已无法了解。唐代，三明境内开发加速，社会经济长足发展，国家赋税大增。到了五代初期，闽王王审知在福建实行保境安民和轻徭薄赋政策，三明境内的经济继续发展。王审知之后，赋役加重，促成社会动乱，但与北方相比，境内仍相对稳定，经济还有所发展。关于唐至五代三明境内的赋税情况，史籍有所记载，但语焉不详，只能窥其一斑。宋代是三明经济的繁盛时期，为统治者增加赋税提供了可能。地方志对这一时期各治县赋税情况也有了较以前更详细的记载。《三明赋税志》对三明赋税较为详细的记述便从宋代开始，记述的下限止于 1990 年，只对税收收入数等个别方面的情况补充了 1991~1992 年的资料。

本志力求客观、系统地记述三明赋税史实。共分五章。第一章记述宋代至民国政府逃离大陆时近千年的五个时代和苏维埃政府赋税制度及三明的开征情形。第二章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40 余年各个时期的赋税体系、各税种制度以及三明的开征情形。第三章记述税源、税源分布和税收负担情况。第四章记述税务机构的设置、税务人员的配备和税务人员的组织管理。第五章主要记述税收制度贯彻、实施、检查等各项情况，并记述了税收

的征收成本。

税收负担问题是税政当局、广大人民和史学家最关心的问题。这在本志的第一、二、三章和第五章均有涉及。但只反映其大致情形。由于各个时代的经济实力、政治制度、国家分配方式、财政体制、政府职能、社会福利各不相同，税收负担也大不相同。把各个时期的税收负担率直接进行比较分析是不科学的，也是不严肃的。如要这样做，就须运用大量背景材料作佐证。本志虽提供了一些这方面的资料，但还远不够充分。

目 录

序.....	(1)
说 明.....	(1)
第一章 历代赋税.....	(1)
第一节 宋代赋税.....	(1)
第二节 元代赋税.....	(6)
第三节 明代赋税.....	(9)
第四节 清代赋税	(21)
第五节 民国赋税	(34)
第六节 苏区赋税	(59)
第二章 当代税收	(64)
第一节 当代税系	(64)
第二节 流转税	(86)
第三节 收益额课税.....	(100)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	(117)
第五节 资源税.....	(125)
第三章 经济税源.....	(129)
第一节 农业税源.....	(129)
第二节 工商税源.....	(143)
第三节 税源分布.....	(147)
第四章 税务组织.....	(157)
第一节 税务机构.....	(157)
第二节 税务人员.....	(168)

第三节	税务监察.....	(180)
第四节	廉政.....	(183)
第五章	税法实施.....	(187)
第一节	登记.....	(187)
第二节	申报.....	(197)
第三节	征收.....	(199)
第四节	督导.....	(208)
第五节	稽查.....	(210)
第六节	平赋.....	(220)
第七节	经费.....	(239)
编后记		(242)

第一章 历代赋税

第一节 宋代赋税

一、农业赋役

宋代，三明的农业赋役主要由田赋、杂变之赋、丁口之赋、职役等4项构成。

(一) 田 赋

宋代三明的田赋沿用唐两税法，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从5月1日起纳，7月15日征毕；秋税自9月1日起纳，12月15日征毕。后由于三明土产多梗稻，须霜降成实，秋税改自10月1日开始征收。夏税征收以钱为主，故称产钱；秋税征收以米为主，亦称产米。宋初，沿用王氏闽国旧籍，耕地大致分为官田、民田、寺观田等三类。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弓量土地，不论官私田产，一律“以田土高下定出产钱，而第多寡五等”^①。实际上输两税者仅是官私田产中的中下两等。中田夏税每亩纳产钱4.4文；秋税每亩纳产米8升；下田夏税每亩纳产钱3.7文，秋税每亩纳产米7.4升；园田每亩纳钱10文，个人输钱百。此后，民田基本上按此规定缴纳两税。对于寺观田，除按民田例征收两税外，还常以资军、赞助公益事业的形式对寺观进行盘剥。

^① 《闽书》卷39《版籍志·赋役》。

(二) 杂变之赋

宋代将王闽曾经以皮革、筋角、农具、鞋、柑园、社酒、莲藕、柴薪、牛骨、蒲草、曲、盐等为征税对象的各项杂税合并变成正赋，随两税一起缴纳，总名为杂变之赋。终宋一代，三明的杂变之赋有经总制钱、贍学余本钱、统制官供给钱、陪纳钱，统领官供给钱、职田渔水钱、贴纳盐铁、义仓米、夏税木炭秆草麦钱，秋税油麻粟豆钱、小米折价钱、春冬衣赐钱、无额钱、县学粮米、县学贴养士钱等等，名目繁多。其中经总制钱为所有杂变之赋中征额最大的一项。

宋代三明的田赋和杂变之赋税征集情况资料残缺，此仅举沙县、宁化二县为例。其它各县只存其名，不著细数，以见当时收入之大致情形。

沙县 据明嘉靖《延平府志》载，沙县秋粮 120.87 石，钱总计 3199 贯。夏税木炭秆草钱 7125 贯，秋税油麻粟豆钱 9966 贯。官苗米总计 6444 石，夏秋料役 13233 贯，秋粮租米 133 石，折米价钱 399 贯。

宁化县 宋初夏税钱 4324 贯 429 文。四色钱 18246 贯 993 文，钱会半之。绍定后，夏税钱 9940 贯 832 文，四色钱 7947 贯 136 文。常平义仓于秋粮内每石附征五斗。宝祐四年，乃石收一斗。本县之米约 427 石，累岁所积额钱则为 9822 贯。

尤溪县 产钱、夏秋税钱、夏秋料役钱、秋粮租米折价钱、夏税木炭秆草麦钱、秋税油麻粟豆钱。

将乐县 夏税本色绢，杂折麦、粟、谷、黑豆、马草；秋税糯米钱，秋粮糙米、官庄白米、屯田米

泰宁县 夏税钱、苗税米。

清流县 夏税钱、苗税米。

建宁县 夏税钱、苗税米。^①

(三) 丁口之赋

宋代以身丁为对象征税，名为“丁口之赋”。政府规定，不论主户客户，男性 20 至 60 岁为丁，计丁课税。在今三明辖区内各县，税率不尽一致，大体每丁纳米 8 斗左右。景祐三年（1036 年）降低税率，改为主户每丁纳米 5 斗，客户每丁纳米 3 斗。

(四) 职 役

宋代曾一直实行按主户户等轮充差役。差役分乡役和吏役两种。乡役包括里正、户长、耆长。里正督赋，户长承符帖，耆长察盗贼^②。吏役主要包括衙前、人吏、贴司、书手、手力、散从官等。衙前主管官物、人吏、贴司、书手掌管案牍；手力、散从官供官府驱使。至于杂职、虞候之类也属吏役派差范围。熙宁以前，“官户及僧寺道观女户单丁都不受差遣”。^③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 年）推行雇役法，随夏秋两税征收免役钱，应役户可按户钱高下出钱雇役。其时三明免役钱收入约两税收入一半强。及至南宋建炎以后，各县又派差役，政府对应募役者多不给钱而免役钱移入上供^④。免役钱成了职役之外的又一项横赋，而徭役照旧，时称“义役”^⑤。

二、工商税收及其它收入

(一) 茶 课

宋代实行榷茶制度。官府对种茶的园户实行专门管理。园户

① 《建宁县志》[民国]卷之四《田赋》载，宋：额定催征正糙米 3787 石 7 斗 5 升，额定催征绢价计钱 13320 贯，产钱计 3620 贯 607 文。

清流县：夏税钱、苗税米。

② 清《福建通志》卷 15《田赋志》。

③ 清《福建通志》卷 15《田赋志》。

④ 《国书》卷 39，《版籍志·赋役》。《福建通志》卷 15，《田赋志》。

⑤ 清《福建通志》卷 15《田赋志》。

用茶向政府交纳租税,剩余部分还要按指定地点全部卖给官府。官府再将所收购的茶批发给零售商。

熙宁年间(1068~1077年),茶叶私贩公行,官收滥恶,官茶陈积,政府遂弛榷茶之禁,权听通商。元丰七年(1084年),因茶税收入极微,恢复榷法^①。元祐元年(1086年),又放弛茶叶通商。崇宁元年(1102年),复榷诸县茶叶。

(二) 盐利收入

宋初,属剑、建、汀、邵上四州的三明诸县实行食盐专卖。食盐由官运、官卖,估价极高,通常达到每斤40文,百姓纷纷转食私盐。因此专卖法实行不久,民间私贩蜂起,盗贩广南盐以射盐利。熙宁十年(1077年),在福建路蹇周辅建议下改行钞法,由商人用钱向官府买钞,官府发券允许商贩赴产盐地盐场领盐,任其运卖。同时立法用严刑禁止私贩。及至崇宁间又变更钞法,规定商人赴场买盐必须使用盐引,上四州诸县必须在榷货务买钞,发给专引至盐场领盐。淳熙十年(1183年),宋廷诏福建转运司“诸州盐纲依旧官般官卖”^②。由于官盐价格远远高于私盐,上四州地方政府纷纷采取抑配的办法进行销售。上四州诸县“山多田少,税赋不足,州县上供等钱粮,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办于卖盐”^③。

(三) 矿 税

宋代由于三明商品经济日趋发达和人口的急剧增加,大批农业过剩人口转而从从事手工业生产,其中一部分人从事坑冶^④。北宋初,三明的尤溪、沙县等县,矿业已颇具规模。政府设场监官员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并向其课税、征购。坑冶每年采炼的矿产按比例交纳租税,其余全部以官定价格卖给政府。及至北宋熙宁、

① 《重纂福建通志》卷49《田赋》。

② 《宋史》卷183《食货下五》。

③ 《宋史》卷183《食货下五》。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1《福建一》。

元丰年间，政府对矿冶的征课采取“二八”抽分制的办法，官收二分，其余八分允许坑户自由买卖^①。政和八年（1118年），又令所有矿产品均须申卖于官。宋室南渡后，政府对矿税的征收有分成税和定额税两种形式。分成制税率从北宋二八抽分提高到三七抽分，而实际往往超过。

（四）商 税

宋代在各县镇设置税务机关，对各种商品流通课以税收。商税分过税与住税两种。过税是对行者賫货征税，每千钱征税20；住税是对坐商销货收入抽税，每千钱征税30。北宋熙宁以前，商税征收遵循宋太祖关于“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的诏令，凡州县都不敢擅自增收商税，创收动辄奏禀三司取旨行下。因此，在熙宁十年以前，上四州诸县税务所课取商税基本上以端拱元年（988年）至淳化元年（990年）收到课利最多钱数为限额。这时期，宁化、尤溪、沙县诸县的商税收入数额大致分别在1—3万贯之间，建宁县和泰宁县大致分别在5千贯到1万贯之间^②。

熙宁以后，由于财政支出大量增加，商税额外课征日益增多。蔡京当政期间，于则例外，增收一分税钱，以后又增添三分或五分，最高达到七分，以应付开支。

（五）和买收入

和买本是在两相情愿的情况下，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官府向民间购买所需要的物资。后来政府干脆不付货币。和买物多非地方所产，甚至将原定和买物资折变抑配于民，仍令百姓如期交纳，和买实际上成为一种无偿征收的税目。

① 《宋会要·食杂》。

② 《国书》卷39《版籍志·商税》、《文献通考》卷14《征榷一》。

（六）酒 税

宋代在州、府、军治城，实行酒专卖制度；在县、镇、乡间，允许百姓自己酿酒，官府征税，如有剩余，经官府批准，亦可出售。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政府曾推行买扑法，即在乡村封地采用实封投状的办法扑酒，任民增钱夺买，让出税最多的商人去经营，或买扑酒坊以一定数额产业作抵押，向官府缴纳利税。由于官酒质次价高，很多百姓私自酿酒，政府一度废去酒专卖制度，于雍熙初，把酒税附于两税征收。

第二节 元代赋税

一、农业赋役

元代赋役主要包括税粮、科差、夫役三大部分。三明各县在元初仅征秋税。元政府将土田分为上、中、下三等，水田另归一类。规定上等田每亩税3升；中等田2.5升；下等田2升；水田5升，其最下等田有征3合、5合者。至元十九年（1282年）征粮折输绵绢杂物。此后又令输米1/3，余2/3折纳钞。为统一计量标准，规定输米只用宋斗斛。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开征夏税，从此秋税征实，夏税纳钞。三明诸县粮1石，折钞1贯500文。

据旧志载，元代沙县税粮年额：秋粮正耗水脚米18119石，正米15517石，耗米955石，水脚米1647石。夏税钱95贯。建宁苗税米3836石52升2合。

尤溪、沙县、顺昌三县产钱总数285锭60贯187文，秋粮正耗水脚米共59469石。

元代三明的农业赋税除两税正赋之外，尚有科差。科差包括丝料、包银、俸钞、户钞等4项。大致而言，每户出丝料1斤6两